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

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268,087,284 股股份(「**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按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 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基於或關於該目的之有關文件。|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中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 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 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 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中奎先生(主席)、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陳楓先生、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